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赵伟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优化增值，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